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申请书 (R-1)

- 首次申请 补充申请文件 补充项目: _____
- 申请增加评级业务种类 更新注册文件 更新项目: _____
- 年度信息更新 撤回注册申请

1. A. 公司全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B. 公司总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C. 邮寄地址 (若不同于 1C):

同 1B

D. 联系人:

刘颖 总裁办公室主任 010-85679696-8855; 18222907216

2. A.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其他

B. 会计年度结束月日: 12 月 31 日

C. 公司成立地点和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成立

3. 信用评级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联合资信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国际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的分支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 详细说明如何在申请人公司网站易查询位置公开披露和获取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表格及其附件:



通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hratings.com）首页左下角：“合规管理”栏目——“注册申请材料”可以查询。

5. 境内评级机构填写：

A. 申请人是否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6. 境外评级机构填写：（此项我公司不需要填写）

A. 申请人是否经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注册或认证，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是 否

B. 申请人是否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7. 首次申请、补充申请文件、申请增加评级类别需填写项目 A. 下方填写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在各类中填写截至申请人申请注册日存续企业、证券数量（含主动评级、投资者委托评级、发行人委托评级），以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申请注册	现有存续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金融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结构化产品			
境外主体债			

B.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C. 申请人附上____（份）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¹，均标注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8.已注册评级机构年度信息更新、更新注册文件填写项目

A.申请人现有已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各类别存续企业、债券数量，时间截至申请人进行信用评级最近公历年度年末，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已经注册	截至最近一年年末的存续债券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金融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3 只债/196 家	2004 年 7 月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26 只债/802 家	2000 年 8 月
结构化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3 个项目/154 家 ²	2007 年 9 月
境外主体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只债/21 家	2015 年 12 月

B.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中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通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hratings.com）首页“评级公告”栏目可以查询上述中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9.回答下表中的问题。在披露报告页中对回答“是”的问题提供详细信息，同时将披露报告页同本表格一起提交。

¹达到豁免条件的机构在此空格填列“豁免”。

²结构化产品的家数指发行人家数。

	是	否
A.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 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 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申请机构中是否有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或认定不适当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申请人可不将“披露报告页”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承诺函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文件、补充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信用评级业务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相关规定。如申请人及其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所作出的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2026 年 4 月 29 日